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独立董事潘峰先生、刘中华先生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，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，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营运资金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峰、刘中华

2024 年 4 月 25 日